

112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自殺防治辦理情形	<p>(一) 建議加強初級預防模式為提升收容人互相關懷能力，亦賦予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任務，協助機關發現未被關懷之潛在風險者，建議辦理類似吹哨者或幸福捕手，並可邀請平常協助照顧其他收容人的同學參加，提升辦理之效益。</p>	<p>本年度預計增加辦理三場「幸福捕手」講座，並將邀請工場視同作業或舍房小幫手來上課，賦予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人角色任務，協助機關發現未被關懷之潛在風險者，每場約 20-30 位。</p>
	<p>(二) 建議增加外聘專業師資貴監 4 位心理師負責各類專業處遇，工作負荷量大，建議可外聘專業師資，針對已列冊之自殺防治二三級收容人，提供更多元處遇，可能對於危機預防會更有功效。</p>	<p>為提供更多元處遇，擴充現有自殺預防專業師資人力，本年度將邀請外聘專業師資辦理兩場以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為主題之團體，對象為潛在風險及自殺列冊收容人，預期將能增加收容人自我及互相關懷能力，每場約 8-12 位。</p>
	<p>(三) 建議降列機制納入會談評估目前降列多以量表施測為主要依據，建議新增其他心理測驗工具施測或加強專業會談評估，以避免收容人刻意隱瞞或不實作答。</p>	<p>施測後若遇到量表分數為 0 分時，將安排專業人員個別會談並輔以 AMHS 施測，依會談及施測結果綜合評估是否降列。</p>